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自願公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本公告由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建議股份回購(「建議股份回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交易價格水平顯著低估了本公司之表現、資產價值及業務前景。因此,董事會擬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1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在公開市場回購不超過107,348,648股股份,相當於2021年6月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穩健。建議股份回購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總金額最高 為12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回購。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份將於其後註銷。

建議股份回購展示董事會對本集團長遠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之信心。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回購將提高本公司的整體股東回報。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任何股份回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回購授權行使與否,將取決於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未必會進行任何股份回購,亦無法保證股份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將進行任何股份回購。因此,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縄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 先生及山田恭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 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